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罗瑞发、杨成、王明宽、郑映虹、黄然婷、于海洋，独立董事关志超、许岳明、向吉英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二）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11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亦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鉴于公司参股公司山东高速信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科技”），与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支付”），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下的企业。信联科技与信联支付的控股股东都是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出于战略调整需要，山东高速对信联支付进行重组，信联支付向信联科技无偿划转除第三方支付之外的业务及相关人员资产。现根据信联支付重组需要，同意公司与信联支付、信联科技签署《三方协议》，就公司与信联支付正在执行的部分业务合同相关事宜进行处理，对双方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就信联支付向公司采购电子标签产品等相关事宜签署的《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2019 年为 ETC 合作银行采购电子标签（OBU）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以及根据上述采购合同与信联支付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和 2019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两份供货订单（以下统称“原订单”）项下的供货、付款等事宜约定如下：

1、采购合同以及原订单的合同主体由公司、信联支付变更为公司、信联科技，即由信联科技代替信联支付成为采购合同及原订单的“采购人”一方。采购合同以及原订单中约定由信联支付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均由信联科技承继，信联支付不再作为一方合同主体。

2、原订单项下合计未交货的产品将由公司直接向信联科技交货，具体的交货时间由公司和信联科技双方另行确认；公司已按照原订单完成部分产品交货的，由公司按照采购合同及原订单的约定向信联科技承担后续合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履行质保期服务等。

3、原订单项下所有未付款项由信联科技依照采购合同及原订单的约定向公司支付，公司直接向信联科技提供发票。

公司董事王明宽为关联方信联科技董事，董事罗瑞发、杨成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全票赞成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及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结合信联支付重组情况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新增 2019 年度与信联科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发生额 （万元）
销售商品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高速公路收费相关设备及服务	24,000

在上述额度内，授权经营班子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与关联方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公司董事王明宽为关联方信联科技董事，董事罗瑞发、杨成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全票赞成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及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12）。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